

2023 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专项补助)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专项转移支付概况

为构建和谐社会，让社会弱势群体共享改革与发展的成果，上海市政府一直十分关心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职工的生活。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09〕10号），促进和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稳定残疾职工思想，稳定企业残疾职工队伍，同时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的要求，根据《关于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1号）的相关要求，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给予本市上年度公布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最低缴费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的 50% 的社保补贴。

2022 年 9 月，市民政局根据当年本市社保缴费基数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进行测算。2022 年上半年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为 5975 元/月，下半年调整为 6520 元/月。经测算，2022 年度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每安置 1 名残疾职工

的社保补贴，分别按每月 822 元（1-6 月）、897 元（7-12 月）两段标准进行补贴，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包括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合计
2021 年度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最低标准	956.0	627.4	29.9	29.9	1643.1
2022 年度 1-6 月份 补贴标准	478.0	313.7	15.0	15.0	822.0
2022 年度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最低标准	1043.2	684.6	32.6	32.6	1793.0
2022 年度 7-12 月份 补贴标准	521.6	342.3	16.3	16.3	897.0

经各区测算，2022 年度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沪籍残疾职工平均人数预估为 11,322 人，按上述补贴标准计算，2022 年度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资金共计 11,677.5 万元，扣除 2021 年度社保补贴预算结余资金 1,191.1 万元（该资金可继续使用），预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预算资金 10,486.5 万元。

市残联根据测算情况向市财政申请编制 2023 年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具体见下表：

区	1-6 月份 补贴标准 (元)	7-12 月份 补贴标准 (元)	预计 2022 年度 沪籍残疾职工 平均人数 (人)	2022 年度 社保补贴 预算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 社保补贴 预算结余 资金(万 元)	2022 年度社保补贴 预算扣除 2021 年度 结余后实际 预算金额 (万元)
浦东新区	822	897	2450	2,526.9	374.7	2,152.2
黄浦区	822	897	57	58.8	13.0	45.8
静安区	822	897	36	37.1	0.0	37.1
徐汇区	822	897	13	13.4	0.0	13.4
长宁区	822	897	35	36.1	0.0	36.1
普陀区	822	897	200	206.3	53.4	152.9
虹口区	822	897	85	87.7	0.0	87.7
杨浦区	822	897	12	12.4	3.0	9.4
宝山区	822	897	980	1,010.8	60.3	950.5
闵行区	822	897	504	519.8	375.2	144.6
嘉定区	822	897	1466	1,512.0	0.0	1,512.0
金山区	822	897	1264	1,303.7	234.3	1,069.4
松江区	822	897	340	350.7	0.0	350.7
青浦区	822	897	680	701.4	0.0	701.4
奉贤区	822	897	1000	1,031.4	54.9	976.5
崇明区	822	897	2200	2,269.1	22.3	2,246.8
合计	822	897	11322	11,677.5	1,191.1	10,486.5

(二) 绩效目标情况

1. 总目标

为构建和谐社会，让社会弱势群体共享改革与发展的成果，根据《关于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1号）要求，由残保金为本市残疾

人集中就业企业的残疾职工企业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减轻企业压力，保障残疾职工的基本生活，稳定集中就业企业残疾职工队伍。

2. 年度目标

①投入目标

本项目 2023 年度的补贴预算金额为 10,486.5 万元，需确保项目预算资金能全部用于补助符合条件的集中就业企业。

在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时，能及时采取弥补措施如预算调整，确保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性。

②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补贴人次数达到计划人次数（11,322 人次）。

质量目标：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

时效目标：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

③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减轻企业压力，保障残疾职工的基本生活，稳定集中就业企业残疾职工队伍，营造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可持续影响：政策宣传情况良好，项目零有责投诉，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④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额、及时下达，各区及时发放了专项补贴，总体预算执行率达到96.68%。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本项目 2023 年度的补贴预算金额为 10,486.5 万元，及时按照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有关要求及时下达各区。各区民政局或区残联编制项目预算，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各区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	2023年转移支付金额	区级安排预算部门	2023年实际支出	执行率	备注
黄浦	45.80	区残联	45.80	100.00%	
徐汇	13.40	区民政	13.40	100.00%	
长宁	36.10	区民政	31.05	86.01%	
静安	37.10	区残联	30.79	82.99%	
普陀	152.90	区残联	147.16	96.25%	使用上年结转 55.6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61.35 万元
虹口	87.70	区残联	87.70	100.00%	
杨浦	9.40	区残联	9.40	100.00%	
闵行	144.60	区民政	57.23	39.58%	结转下年使用 87.37 万元
宝山	950.50	区民政	950.50	100.00%	23 年度预算 1019.4 万元，支出 971.4944 万元
嘉定	1512.00	区民政	1316.26	87.05%	
浦东	2152.20	区民政	2152.20	100.00%	23 年度预算 2576.5 万元，支出 2274.499 万元
金山	1069.40	区民政	1069.40	100.00%	
松江	350.70	区残联	321.19	91.59%	
青浦	701.40	区民政	701.40	100.00%	
奉贤	976.50	区民政	958.42	98.15%	结转下年使用 18.08 万元
崇明	2246.80	区民政	2246.80	100.00%	
合计	10486.50		10138.71	96.68%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方面，2023 年总体上各区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专项补助发放符合年度工作计划，做到“应补尽补”，补贴发放准确且及时，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年执行率 96.68%。

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和残疾人职工具有保障作用；各区政策宣传效果较好、知晓率高；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实施满意度较高。

四、发现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发现主要问题

1. 预算责任主体不明确，各区预算安排不统一

市残联根据市民政局测算数据编制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实际不掌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实际数量和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情况。全市 16 个区中，有 6 个区项目预算安排在区残联，有 10 个区项目预算安排在区民政局。根据各区调研情况，区残联同样实际不掌握残疾人集中就业的企业情况和人数安排情况，根据区民政局测算数据安排预算。

2. 个别区未及时调整预算，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

由于上年资金结转、就业残疾人数变化等原因，个别区预算执行率较低。同时，各区财政对项目结余资金的处理不统一，有的区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有的区由财政收回。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完善政策制度，明确预算编制主体

建议市残联、市民政局完善制度，明确市区两级政府职能和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预算编制主体，优化项目申请和预算编制流程。

2. 及时调整预算数、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建议各区在编制预算时应考虑历年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年中及时调整预算，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自评工作完成后，将就自评价报告的有关内容，听取各相关方面意见，及时整理、分析、归纳，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落实问题整改的重要依据。

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2023 年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专项补助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保费专项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市残联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区残联	资金使用单位	区民政局、区残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486.5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10486.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为构建和谐社会，让社会弱势群体共享改革与发展的成果，多年来市政府一直十分关心本市福利企业残疾职工的生活，但是福利企业的残疾职工人数较多，残疾人的身体状况不佳，企业效益普遍不好，企业需要承担的职工基本社会保险费用高，企业不堪重负。为了保障残疾职工的基本生活，稳定福利企业残疾职工队伍，根据《关于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民规[2018]21号）要求，由残保金为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残疾职工企业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 50%给予补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1322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受补贴企业资格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及时性	7 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费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残疾人社保金缴纳情况	足额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